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、6月30日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358号）、《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274号）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在2020年7月3日、7月7日前分别就公司有关投资事项及2019年年度报告所涉部分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悉函件后第一时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讨论，并与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。但由于《关注函》及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事项内容较多，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并公告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及《年报问询函》，预计于2020年7月1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6日